(二)中央權力與特區自治權的分工合作

4. 行政管理權與中央指令權

- 澳門基本法第16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依照本法有關規定自行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事務
- 第50條第(十二)項規定:行政長官負責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法規定 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

- (二)中央權力與特區自治權的分工合作
- 5. 立法權與備案審查發回權
- 澳門基本法第17條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
- 中央享有對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進行備案審查和發回的權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二)中央權力與特區自治權的分工合作
- 6. 全國性法律與特區法律
-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淵源
 澳門基本法第18條第1款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澳門原有法律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 全國性法律在澳門的適用
 澳門基本法第18條第2、3、4款規定:
 中央有權在遵守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將相關全國性法律在澳門特區實施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列入附件三的法律應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依照本法規定不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佈戰爭狀態或因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發生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澳門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時,中央人民政府可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

- (二) 中央權力與特區自治權的分工合作
- 7. 特區司法權及其限制
- 澳門基本法第19條第1款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澳門特區的司法權也受到基本法第19條(第2、3款)的限制

第十九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澳門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 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四、國家安全立法

(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的統一和安全

特區為國家安全立法合理合法

- >從法理上說, 所有國家都要維護自身的國家安全
- 沒有國家安全, 社會就會陷入"無政府主義"狀態
- 以美國為例, 美國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制定了大量的法律

僅在2001年"9·11事件"之後,美國就制定、修訂了多部相關成文法,包括2001年的《愛國者法》、2002年的《國土安全法》、2007年的《外國投資與國家安全法》、2014年的《網絡安全增強法案》、2015年的《美國自由法》、2018年的《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及《澄清境外數據的合法使用法》(也稱"雲法案")等,構建起一套十分系統、完備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體系

四、國家安全立法

(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的統一和安全

特區為國家安全立法合理合法

- ▶從澳門特區的法律地位上說,澳門特區作為我國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必然需要維護我國的國家安全
- ▶從"一國兩制"理論上說, "一國"是"兩制"的前提與基礎, 澳門特區必須堅守"一國"的基礎
- ▶從中央管治權與特區自治權的關係上說,澳門特區在享有中央授予的 高度自治權的同時,也必須履行相應的責任和義務